

#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違法態樣概述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蔡東利

# 報告大綱

- 一、案例事實
- 二、法令說明
- 三、案例類型分析



# 案例事實



- 一、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里長可持房屋租賃契約向區公所申請核銷，區公所進行書面實質審核通過後，即每月將申請金額補助款撥付里辦公室金融機構專戶，補助金額以每月30,000元為上限。
- 二、A里長向B以每月1000元承租活動場地，雙方卻訂立每月3萬元之租賃契約書，由A里長持該不實之租賃契約書向區公所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貼。
- Q：A犯何罪？

# 法令說明



# 詐取財物罪

## 法令內容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詐取財物罪

## 相關說明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構成要件分析：(一)行使詐術；(二)相對人陷於錯誤；(三)相對人為財產上之處分；(四)相對人或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害(五)行為人得有財產上之利益；(六)具有因果關係。

所稱『意圖』，即期望之意，亦即犯罪之目的，與責任要素之故意有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為該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因而該罪除須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犯罪故意外，尚須具有特定之『意圖』，屬目的犯，並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法令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相關說明

- 一、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二、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三、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Q：公務員小明出公差前往台中現場勘驗，但熱心之廠商幫小明付了高鐵車票後，小明將使用過後之高鐵車票向行政機關申報差旅費，則小明是否構成犯罪？

Q：小明是搭便車前往.....



五、關於**貪污治罪條例**上公務員之定義，依據該條例第19條規定，應適用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可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三種類型，詳述如下：

## (一) 身分公務員

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言。

- 1.所謂「**國家所屬機關**」係指出身於國家行政機關，作為認定標準，即總統府、五院及其等法定附屬機關；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乃指地方自治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及其等法定附屬機關。故身分公務員**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之人員**在內。

2.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只要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為有關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均屬公務員。若無法定職務權限，縱然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仍非屬公務員。例如，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之技工、司機或工友，均非刑法第10條第2項所規範之身分公務員。**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技工、工友是否為公務員？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行政院頒布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工友管理要點」所僱用之技工、工友
-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第4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遺體洗身、化妝、入斂工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法定掌理之職務事項。

# 里長是否為公務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 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二) 授權公務員

係指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言。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



「授權公務員」，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與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之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至於「法定職務權限」之「法定」，係指法律、法規命令等規定而言，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本於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等在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修正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2.此類型之公務員，採職務公務員之概念，須有法令授權為依據。例如：

- (1)依水利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
- (2)依更生保護法規定之更生保護會人員。
- (3)依律師法規定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4)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之人員等。

### (三)委託公務員

係指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而言。

- 1.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為公務員者，需視委任範圍是否為該公務機關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而定，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或檢驗機車排放廢棄之民間公司、行號辦理檢驗工作之員工。

但如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該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仍**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受稅捐機關委託代收稅款之農會或便利商店員工侵占所經手代收之稅款，非屬刑法規範的範疇。



2. **行政輔助人**僅係依據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指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不具獨立主體地位**，其輔助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該機關，自非受該機關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公務員。例如民間拖吊業者雖受警方委託，從事違規車輛拖吊業務惟其執行拖吊時，均係依據警察人員之指示為之，自非屬公務員。

綜上所述，「身分公務員」雖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之人員在內，但如該等單位之人員符合「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者，仍屬刑法定義之公務員。

例如：非身分公務員之公營事業承辦或兼辦採購之人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採購業務時，如有收受賄賂之情事，仍應認係屬授權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法令內容

-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相關說明

一、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二、刑法第213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三、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四、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與該罪之既遂與否毫無關係。



- Q：里長所提出之不實租約，區公所公務員須為實質審查後，再提載於區公所公務員職掌上之公文書，則里長是否會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A：刑法第214 條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 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 案例類型分析



# 案例一 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10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



## 案例二 詐領加班費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3,000餘元之超勤加班費。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

## 案例三 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竟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

## 案例五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6,000元。該市某里幹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案經法院審認被告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乙節，尚與被告法定職務權限之執掌無關，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 案例六 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本件被告於犯罪被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另繳回犯罪所得。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惟考量被告於犯罪被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且就犯罪情節證述綦詳，並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再佐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爰請求法官對被告免除其刑。

# 案例七：以少報多

- A擔任里長，B擔任里幹事，該2人辦理國內旅遊之「里鄰長文康活動」可先向市公所先行辦理借支，俟旅遊結束，里幹事則應依據符合補助規定之實際參加人數，再行檢據相關收據向市公所辦理核銷轉正，如符合補助規定之實際參加人數少於辦理借支時之人數，里幹事則需將差額繳回市公所。



- 被告2人明知僅**17**位鄰長或鄰長眷屬實際參與該次活動，有**11**個鄰之鄰長並未參加旅遊活動，應僅得就實際參加之里長、里幹事及**17**位鄰長或鄰長眷屬共**19**位申請經費補助，並將上開**11**鄰之借支款項繳回市公所公庫，然被告2人僅將**2**鄰借支款項繳回，而虛報**9**鄰，並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市公所會計憑證黏貼單「預借（付）經費轉正單」上之用途說明欄內，不實登載檢據轉正經費，而詐領補助款



- 所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臺中高分院101上訴789號)



# 案例八、頂替參加文康活動

- 一 蔡○○擔任里長，竟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出遊，於「**100**年度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上「參加」部分之簽名欄偽簽「李○○」之署名**1**枚將上開調查表轉交市公所民政課佐理員而行使之，使佐理員誤信李○○確有參加上開文康活動之真意，而將李○○為參加人員此一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供市公所核銷經費預算之用而具公文書性質之「**100**年度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簽到簿」上。



- 蔡○○旋即邀請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胡○○頂替李○○而參與上開活動，並指示胡○○於上開簽到簿上偽簽「李○○」之署名，因而詐獲圖得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之不法利益。



-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第339條第2項、第1項詐欺得利罪

– (桃園地院102訴872)



## 案例九、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未依計畫執行完畢而有結餘

- 甲里長經辦防火巷鋪面維修工程，知悉上開工程實際修建費用為4萬元，卻由乙包商開立8萬元之發票1張交予甲，再由不知情之里幹事將不實金額8萬元填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臺北市○○區○○里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單據粘存單」公文書，並將前開發票張黏貼於上開公文書下方而持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里鄰建設補助金以行使之，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經逐層實質書面審核確認後，誤認○○里確因施作上開工程而有實際支出8萬元，同意該里核銷上開款項，並匯款「臺北市○○區○○里辦公處甲○○」帳戶而核撥8萬元予該里。



- 惟甲○○僅開立金額為4萬元之支票1紙交予乙包商以支付施工費用，以前開方式詐得其間差額4萬元供作為里內活動經費使用，而未繳回臺北市○○區公所，足生損害於臺北市○○區公所對於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分配執行及財務管理之正確性。
- 甲乙共犯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十、

- 甲里長藉由辦理睦鄰活動向區公所申請里鄰建設經費，並匯款至「臺北市○○區○○里辦公處甲○○」帳戶。甲○○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之用，屬於公有財物，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區公所撥付入「臺北市○○區○○里辦公處甲○○」帳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戶名為「甲○○」之個人所有帳戶內。



- 甲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